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〇四五九九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開設「〇〇小吃店」，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一商號（六七）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餐廳業務及酒店業務（無陪侍），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七月五日二十時四十分至該店進行商業稽查，發現該店有設置視聽歌唱伴唱設備，供不特定人士使用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〇四五九九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〇五三八二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處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〇四五九九〇〇號函……說明……二、案依臺端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申復書內容所述，臺端位於本市〇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小吃店』，領有北市建一商號……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經營餐廳業務及飲酒店業務，雖設有伴唱設備但未向顧客收取費用，且少有顧客使用亦未設立包廂，另本處於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商業稽查，亦未發現該址有經營視聽歌唱業務之情事，爰將首揭處分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 年十月二十三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